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根据相关要求，由单位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抓落实，办公室牵头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程序、公开方式，积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立了严格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及时将群众关心关注的文化旅游、设备采购、惠民政策、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局2022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3.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要求，做到程序规范，做到公开信息的准确、公开渠道的畅通、公开流程的清晰。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的落实情况，建有政务公开栏、并通过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及时更新各栏目信息。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一把手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了一名副职作为分管领导，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科室及分工，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机制、办理流程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加快推动服务型政府的建设。

我局始终坚持多方式、多渠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0	0	0	0	0	0	0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

2022年，卫滨区文化和广电旅游局的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

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强化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加强时效性，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区文旅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